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低挥发型低摩擦系数聚氨酯超微细漆包线的开发	2019.6.14	1,400,000.00	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8）742号）	与收益相关
2	珠海蓉胜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2019.5.31	省、市级资金2,068,600已到账并经2019-002号公告披露，县级945,600于2019年5月11日到账。	珠科工信[2018]1666号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珠海蓉胜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2019.5.14	435,6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	与收益相关

		金 (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86号）	
--	--	-----------------	--	--	---	--

以上政府补助除标注未到账外，其他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604,314.40 元（未审计）。

###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19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